

政府采购合同（总合同）

项目名称：北京市属医院 2025 年医用设备购置内镜影像组项目

货物名称：3-1 腹腔镜系统、3-2 腹腔镜系统（电子）

买 方：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

卖 方：北京智康华欣科技有限公司



签署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 日



总合同书

鉴于：

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（以下简称“买方”），拟统筹组织向北京智康华欣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卖方”）采购北京市属医院 2025 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内镜影像组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，由各市属医院具体向卖方采购本项目产品，并且由各市属医院分别向卖方支付各自合同价款。

双方确认，买方仅作为项目统筹方，统筹本项目采购工作，并由买卖双方签订总合同（即本合同）：对于具体产品采购及合同价款支付，由卖方分别与各市属医院通过签订分合同确定。

北京市属医院 2025 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内镜影像组中所需 3-1 腹腔镜系统、3-2 腹腔镜系统（电子）（产品）经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 0701-254106141005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 招标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智康华欣科技有限公司（卖方）为中标人。买、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1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，彼此相互解释，相互补充。如有不一致之处，以次序在先、更高要求及对甲方有利的解释为准：

a. 本合同书

b. 中标通知书

c. 协议

d. 投标文件 (含澄清文件)

e. 招标文件 (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)

如根据上述解释约定仍不足以澄清的,甲方有权以指示的形式予以解释;合同双方同意按甲方的解释来理解合同中的歧义或矛盾。上述甲方的解释不应被视为变更。

2、货物和数量

品目号	标的名称	数量(套)
3-1	腹腔镜系统	10
3-2	腹腔镜系统(电子)	4

3、合同价格

(1) 本合同 3-1 腹腔镜系统 (货物名称),

单价为 798,500 元人民币,

(2) 本合同 3-2 腹腔镜系统(电子) (货物名称),

单价为 798,500 元人民币,

合同总价为 11,179,000 元人民币。

4、付款方式：由卖方分别与各市属医院通过签订分合同确定。

5、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

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

交货地点：各市属医院指定地点

7、合同的生效。

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生效。

买 方：首都医科大学附属

北京友谊医院

名 称：（印章）



卖 方：北京智康华欣

科技有限公司

名 称：（印章）



2025 年 12 月 1 日

2025 年 12 月 1 日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签章）：